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未发生变动的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洪志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计划的预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洪志慧女士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9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日，洪志慧女士上述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洪志慧女士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范围内，其未发生权益变动。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

4、洪志慧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在权益变动计划期间内，未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洪志慧女士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